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暫緩入學安置作業原則

北市教特字第 1133050661 號函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教育局)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參、對象：設籍於臺北市並確實有居住事實者，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本市鑑輔會)鑑定為「確認特殊教育學生」，並經審查通過暫緩入國民小學者。倘經查核未實際居住臺北市者，不予安置。

肆、安置原則

一、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，安置原校(園)。

二、原就讀私立幼兒園(含準公共)或機構，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依申請時戶籍所在地安置該國小學區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(二) 倘學區學校未設有附設幼兒園，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，依戶籍所在地安置最鄰近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(三) 倘為共同學區者，依下列條件順序安置：

1. 緩讀生之手足就讀共同學區內國小低年級或附設幼兒園者，安置該校附設幼兒園。

2. 無前開第 1 點條件者，依共同學區內附設幼兒園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，由低至高依序安置；倘平均人數相同，則由本局抽籤安置。

三、倘案生規劃安置校(園)因應教育部幼教師生比調降政策或未具集中式特教班型，以致無法提供安置名額，則依就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，安置鄰近學區仍有名額園所。

四、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，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安置原校(園)；原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，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安置本市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。

伍、通知及報到：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通知家長，請家長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持戶口名簿及結果通知單至安置學校(園)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對安置結果有疑義者，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(02-86615183 轉 706、707、708)。

二、暫緩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倘放棄就讀本市鑑輔會安置學校(園)，不得再

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。

三、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計算方式： $\{(註1)+(註2)+(註3)\} / 該園 3-5 歲班級數：$

(註1)園內 3-5 歲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(不含畢業生)。

(註2)112 學年度預計安置 3-5 歲特殊教育學生新生數。

(註3)依據本作業原則「肆、安置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第 1 款安置之緩讀生人數。

四、若為共同學區且須由本局抽籤者，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另以電話通知家長。